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3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單親家庭就學子女(限中華民國籍)

三、比賽組別：

A 組	國小 A 組 (一、二、三年級)
B 組	國小 B 組 (四、五、六年級)
C 組	國中組
D 組	高中 (職) 組
E 組	大專院校組(含二技、四技、二專)

四、比賽辦法：

◆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EoxM8k>

QRcode:



◆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請務必自行留檔。

◆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本會恕不負責。

(一)徵文比賽

1. 紙本檔案

A、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C、D、E 組請用 word 程式，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固定行高 25pt 行距，以 A4 紙張列印，並填寫作品標示單，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郵寄至本會地址，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

2. 電子檔案

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參加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 E-mail 到基金會信箱，主旨請註明姓名、徵文比賽、組別字樣。

3.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無字數限制。

(二)繪畫比賽：

1. A 組：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
2. B/C/D/E 組：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
3.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廣告顏料、蠟筆、彩色筆、水墨等進行創作，畫紙材質不限，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不符各組規格者，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
4.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

(三)攝影比賽：

1. 參賽者需為拍攝者本人。
2. 作品沖洗一律 5x7 規格，檔案自行留存，每人最多五張攝影作品參賽。
3. 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一張「攝影作品黏貼表」(詳見附件三)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姓名、作品主題，並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
4. 得獎公告後前三名及佳作獲獎者，需提供作品電子檔案。

五、 比賽內容：

(一)徵文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
3. 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成長的心路歷程。

(二)繪畫主題：

1.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生活記實)。
2. 難忘的出遊回憶。
3.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

(三)拍攝主題：

1. 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
2. 溫馨的出遊記。

六、版權與使用權：

參賽之作品若獲選，本會享有完全的版權及使用權，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本會並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義賣品等權利，相關收入將作為基金會服務使用。

七、公告時間、錄取獎項與頒獎：

- (一)得獎公告：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
- (二)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名次從缺辦理。

(三) 獎金：

1. A/B 組：1200 元、900 元、600 元、300 元及獎狀
2. C 組：2000 元、1500 元、1000 元、500 元及獎狀
3. D/E 組：3000 元、2200 元、1500 元、800 元及獎狀

(四) 預計頒獎時間為 113 年 5 月 4 日(六)，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

(五) 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

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五)至 9 月 28 日(四)前，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

基金會，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

- ◆ E-mail：spef@ms24.hinet.net
- ◆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 ◆ 洽詢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1 王小姐
- ◆ 官方網站：<http://www.spef.org.tw/>
- ◆ 臉書粉絲專頁  國際單親